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9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35.22%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1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混改基金"）转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或"标的公司"）35.22%股权。有关本次转让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

因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混改基金并在混改基金中占有7.07%股权，本议案公司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远海运租赁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并获得战略投资者10亿-30亿元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增资。有关本次挂牌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亿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20亿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2月28日13时30分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公司将适时就会议的具体事项向股东发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9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1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混改基金"）转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或"标的公司"）35.2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股权转让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在实施本次转让的同时，中远海运租赁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获得战略投资者10亿-30亿元(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增资（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增资"，并与本次转让合称"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

●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的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本次转让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增资尚需按照上海产交所的公开征集程序确定最终投资人。

一、交易概述

中远海发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1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混改基金转让中远海运租赁35.22%股权；在实施本次转让的同时，中远海运租赁拟通过在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并获得战略投资者10亿-30亿元(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增资。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35.22%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关于转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35.22%股权的议案》因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混改基金并在混改基金中占有7.07%股权，本议案公司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回避表决。

2020年12月10日，公司与诚通混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改基金管理公司"）就本次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百分比例测试达到25%以上，构成主要交易，因此，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本次转让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增资尚需按照上海产交所的公开征集程序确定最终投资人。

二、交易对方

（一）本次转让的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筹）。由于混改基金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程序，因此由诚通混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改基金管理公司"）先代为签署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混改基金及混改基金管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混改基金

混改基金拟注册名称为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混改基金的性质为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7亿元，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人民币2000亿元。基金存续期10年。存续期满，根据股东（出资人）共同意愿，并报经国资委同意后可延长。

由于混改基金尚在设立过程中，因此暂无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混改基金管理公司

混改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诚通混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B1A9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1058A室
法定代表人	李友生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混改基金管理公司100%股权

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尚不足一年，因此暂无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二）本次挂牌增资的交易对方

1、本次挂牌增资的最终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但应满足如下条件：

（1）意向投资方应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中资企业。

（2）意向投资人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以营业执照为准）。

（3）意向投资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须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4）意向投资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规或不诚信等行为受到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的处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资主体。

（6）意向投资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章及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择优方案：

（1）直接确认最终投资人

挂牌公告期满，若征集到1家符合上述各项条件的意向投资人，经中远海运租赁研究后可直接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2）择优遴选确定最终投资人

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多家符合满足增资公告中各项条件的意向投资人的，上海产交所将组织竞价程序，增资方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最终投资人；若意向投资人报价相同，增资方则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最终投资人。

竞争性谈判应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1）意向投资人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经验、资金实力、盈利状况、投融资能力等。

（2）意向投资人与增资方的契合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与增资方企业文化、发展战略规划、行业领域及经营理念等。

（3）意向投资人对增资方未来资本运作的支持情况。

（4）意向投资人所属行业为金融行业，应具备较强的国内金融领域投融资能力，近五年内投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亿元的优先考虑。

（5）意向投资人能够积极协同、配合增资方对重大项目管理要求的优先考虑。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所涉标的公司为中远海运租赁。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中远海运租赁35.22%股权。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中远海运租赁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6478553L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易明
注册资本	350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远海发持有中远海运租赁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中远海运租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5,550,918,532.15	35,866,143,578.88
负债总额	30,516,032,382.89	30,649,875,780.72
资产净额	5,034,886,149.26	5,216,267,798.16
	2019年度	2020年1月至6月
营业收入	2,557,979,396.44	1,284,401,228.98
净利润	458,391,432.63	181,381,648.90

中远海运租赁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

（三）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远海运租赁不存在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中远海运租赁的控股股东中远海发持有中远海运租赁350,0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10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权为350,000万元，占比为100.00%，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5日，中远海运租赁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150,00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质权登记编号为4120160084。

2、2018年2月1日，中远海运租赁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200,00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质权登记编号为4120180034。

在本次转让交割前，公司将与上述债权人协商办理标的资产的质押注销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中远海运租赁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四）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本次转让的评估情况及定价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拟转让其持有的中远海运租赁部分股权项目涉及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267号），中远海运租赁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466,749.1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964,156.4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2,592.7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中远海运租赁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0,954.59万元，增值额为8,361.89万元，增值率为1.66%。

由于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评估结果未考虑控股股权可能产生的溢价，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的资产评估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转让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因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2、本次挂牌增资的评估情况及定价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拟引战投项目涉及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722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中远海运租赁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0,954.59万元，增值额为8,361.89万元，增值率为1.66%。

本次挂牌增资资产评估选取收益法的原因及假设与本次转让资产评估情况相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挂牌增资的资产评估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挂牌增资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本次挂牌增资的挂牌底价将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因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本次挂牌增资的挂牌底价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3、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的评估机构

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承接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的评估师与公司、其他交易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协议甲方：混改基金管理公司；

协议乙方：中远海发。

2、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标的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267号），标的公司价值为人民币510,954.59万元，相应的，本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80,000.00万元。

最终交易价格以中远海发履行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批程序最终结果为准。

3、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将按以下方式进行转让价款支付：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或混改基金将向中远海发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54,000.00万元，作为首付款。

（2）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26,000.00万元，混改基金管理公司应促使混改基金在首付款完成支付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以现金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5、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中远海发应于本次转让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配合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或混改基金将标的资产的股东经工商变更登记为混改基金。双方确认，自本次转让全部价款到账之日起，混改基金管理公司及混改基金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自标的公司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新核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中远海发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6、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混改基金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7、公司治理

（1）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对《章程》进行修改，混改基金与中远海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股权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进行调整，按《章程》的规定进行组建。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或混改基金有权向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推荐2名董事；标的公司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或混改基金有权推荐1名监事。

8、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9、协议的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于双方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2）《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首日起生效：

①混改基金管理公司已完成混改基金的设立及首期募集资金到位；

②双方已就《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决策制度的规定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③标的公司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转让；

④本次转让获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10、其他事项

在混改基金设立完成后，混改基金管理公司、中远海发及混改基金应共同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明确由混改基金享有及承担与本次受让标的资产相关的各项权利义务。

混改基金管理公司已知晓标的公司将在上海产交所实施公开挂牌增资，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承诺将促使混改基金作为原股东同意此挂牌增资行为，予以配合相关文件签署，并承诺放弃优先增资权。

（二）本次挂牌增资的交易条件

1、意向投资人须按照上海产交所发布的增资信息公告要求，在挂牌公告期内，向上海产交所登记投资意向，并在公告期内缴纳900万元的保证金至上海产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其放弃投资资格。意向投资人登记意向并缴纳保证金，即为对接受增资条件并以不低于其在登记投资意向时所报价格和金额增资的承诺，意向投资申请一旦递交即不可随意撤销，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2、本项目公告期即可进入尽职调查期，意向投资人在对中远海运租赁进行尽职调查时，须向上海产交所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签署《保密承诺函》后并缴纳诚意金200万元至中远海运租赁指定账户，方可查阅本项目相关文件。在意向投资人不违反《保密承诺函》情况下，诚意金由增资方在本项目公告截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原路径无息返还。

3、意向投资人登记意向并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接受全部增资公告之内容，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参与本次挂牌增资活动，同意接受并配合中远海运租赁对其进行的尽职调查，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挂牌增资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意向投资人若以不了解中远海运租赁的现状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增资协议》、拒付增资价款、放弃增资等情形的，即视为违约和欺诈行为，中远海运租赁有权扣除其递交的全部交易保证金，并由该意向投资人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4、意向投资人应在被确定为最终投资人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远海运租赁等签署《增资协议》，并按《增资协议》的有关约定将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增资款汇入增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最终投资人所交纳的保证金自签署《增资协议》之日起自动转为增资价款的一部分，上海产交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划转至增资方指定账户。

5、意向投资人须同意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书面承诺：

（1）不得从事与中远海运租赁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与中远海运租赁董事会、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无经济利益及其他国家规定应当回避的关系。

（3）同意在递交举牌申请后，中远海运租赁可对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份额进行调整。

（4）同意接受混改后中远海运租赁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议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安排、管理架构等。

6、最终投资人的增资金额中，以最终确定的增资价格计算注册资本认购额度并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挂牌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中远海运租赁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本次挂牌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五、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二）公司本次出售中远海运租赁股权取得的交易对价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中远海运租赁拟通过本次增资引入战略互补的外部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加速业务布局，通过与战略投资人的深入合作促进公司确立行业竞争优势地位并实现转型升级。

六、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的目的

公司致力于以航运金融为依托，发挥航运物流产业优势，服务于上下游产业链；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以市场化机制、差异化优势、国际化视野，建立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航运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公司所获得价款将用于支持航运租赁业务主业发展，公司更加聚焦于航运租赁业务、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也有利于中远海运租赁平稳发展。

（二）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假设本次挂牌增资最终确定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按挂牌底价进行测算，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持有中远海运租赁的股权比例预计降低至40.82%，公司将不再对中远海运租赁合并财务报表，而改为以权益法进行核算。如假设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交割，经测算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将使公司产生11,708,000元投资收益（税前）。

（三）公司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担保总额为51.67亿元。公司承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不再新增向中远海运租赁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自中远海运租赁完成引入第三方战略投资且公司不再为中远海运租赁控股母公司起的12个月内，公司将完成中远海运租赁存量担保的担保人的替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诚通混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中远海运发展拟转让其持有的中远海运租赁部分股权项目涉及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267号）

（四）《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拟引战投项目涉及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722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7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的股东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因其全体股东的减持意愿，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6,2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0.36%）。鉴于合力投资股东中包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董事冯洁，监事陈涛和监事张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9号），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3,959股（占公司总股本0.10%）。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6号）。

近日，公司收到合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86,214股（占公司总股本0.3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其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3日	103.075	492,200	0.0557%
		2020年12月4日	105.389	1,007,800	0.1141%
		2020年12月7日	107.069	712,920	0.0807%
		2020年12月8日	108.798	966,994	0.1095%
		2020年12月9日	108.740	6,300	0.0007%
合计			--	3,186,214	0.3608%

注：①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748,846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687,209股；董事冯洁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56,997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89,249股；监事陈涛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06,005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76,501股；监事张涛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03,995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50,998股。

②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0年12月9日的总股本。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力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4,900	1.4433%	9,558,686	1.08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期间，减持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合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98,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为1,598,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另外，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确保红创包装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为红创包装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除公司为红创包装采购原材料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事项之外，上述其他与银行融资相关的担保事项在不超过人民币1,9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沪银最保字第731201203012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C516202000199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书》，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CDBHB2019075），公司为上海恩捷控股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玉溪2020保-002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中行玉溪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0年牡丹（保）字0009号），公司为红塔塑胶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保证函》，公司为红塔塑胶向恒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红塔塑胶与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授信函（授信函号码：CN11027001072-201015-YHP），公司为红塔塑胶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民玉保字0013号），公司为红塔塑胶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民玉保字0012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民玉保字0011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保证书》，公司为红创包装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30,000	1、担保人：公司。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到期或达成展期，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分别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业务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则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分别为垫款日、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11,000	1、担保人：公司。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范围：担保债务（指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产生的利息；因债务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应由债务人支付的款项，以及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以及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和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4、担保期间：相关担保债务到期日后两年或（如果银行根据保证书约定退担保债务）退款日后两年。
江西通瑞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5,000	5,000	1、担保人：公司。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红塔塑胶	中行玉溪分行	4,000	4,000	1、担保人：公司、上海恩捷。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范围：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4、担保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工行玉溪分行	21,000	21,000	1、担保人：公司。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恒生银行昆明分行	4,000	4,000	1、担保人：公司。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3、担保范围：融资协议项下的贷款、融资款或其他债权的本金及其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和融资协议及本保证函项下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总和。4、担保期间：自债务发生期间届满日起两年。如果债务发生期间内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务发生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该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若债权人宣布融资协议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以其发出的书面通知中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汇丰银行昆明分行	4,000	4,400	1、担保人：公司。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3、担保范围：（i）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的任何时候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合同性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是否为银行授信项下欠付款项或与银行授信有关的款项、单独或与其他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地欠付、实际或者或有、现时或将来、以任何身份（包括以主债务人身份或担保人身份）欠付的款项，（ii）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如有）；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时对银行负有的所有债务均属担保款项的一部分，受本保证书担保。4、担保期间：担保范围中（i）项所指部分的到期日起两年
	民生银行玉溪支行	3,000	3,000	1、担保人：公司。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4、担保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德新纸业	民生银行玉溪支行	1,000	1,000	1、担保人：公司。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4、担保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红创包装	民生银行玉溪支行	3,000	3,000	1、担保人：公司。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4、担保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汇丰银行昆明分行	6,000	6,600	1、担保人：公司。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范围：担保款项（指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欠付的债务，以及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产生的利息，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以及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款项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款项为止相关担保款项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和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4、担保期间：相关担保款项到期日后两年或（如果银行根据保证书约定退还担保款项）退款日后两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7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90,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87%。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书》；

4、公司与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中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恒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保证函》；

8、公司、红塔塑胶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授信函；

9、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1、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2、公司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保证书》；

1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14、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7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258,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258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勤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雷信生、独立董事宗文龙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段茂忠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257,923	99.999745	100	0.000032	700	0.000223

2、议案名称：关于启动质押大唐半导体公司股权为中国信科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86,900	99.994626	300	0.002015	500	0.003359

3、议案名称：关于启动质押大唐股份下属单位部分股权为电信科研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86,900	99.994626	300	0.002015	500	0.003359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86,900	99.994626	100	0.000672	700	0.0047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14,886,900	99.994626	100	0.000672	700	0.004702
2	关于启动质押大唐半导体公司股权为中国信科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14,886,900	99.994626	300	0.002015	500	0.003359
3	关于启动质押大唐股份下属单位部分股权为电信科研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4,886,900	99.994626	300	0.002015	500	0.003359
4	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886,900	99.994626	100	0.000672	700	0.0047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功远、徐茜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5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仁东集团与控股股东股权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仁东集团与控股股东股权合作的相关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与仁东集团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仁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集团"）拟通过增资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或"控股股东"）、受让华讯科技股权等方式累计取得华讯科技不低于51%的股权，达到控股地位。与此同时，协议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吴光胜先生将其名下持有的华讯科技33.8599%股权（对应15,992万元出资额），并协调华讯科技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华讯科技不低于17.1401%股权，合计不低于51%股权（即"托管股权"），委托仁东集团管理，由仁东集团依其经营管理needs统一进行管理。根据仁东集团与华讯科技签署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约定，"如截至2020年3月31日各方仍未能签署正式托管协议的，本条款自动失效"。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仁东集团与控股股东股权合作的进展公告》，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华讯科技出具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因疫情影响，原定于在2020年3月31日前签署正式托管协议的计划无法按期实施，双方目前正就协议的具体细节进行商讨。经华讯科技与仁东集团沟通，上述进展情况说明如下：第一，双方决定继续推进上述项目的正式文件签署工作，原定通过增资和/或购买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股权、表决权委托等具体方式尚在商讨中。第二，目前双方团队已就华讯科技业务展开比较深入的合作，如天谷和金融板块，双方已开展了实质性的合作，加速推进华讯科技关于本次事项具体的梳理工作。第三，双方将继续就华讯科技控股权事项进行协商尽快签署正式协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二、本次终止合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华讯科技出具的《关于终止合作的通知》：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签署了《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于2020年1月22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截至本通知出具之日，因双方就协议中合作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的合作协商已终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合作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11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31,659	0.03%	0.01%	2018年3月27日	2020年12月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31,659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494,726,003	19.11%	408,225,660	82.52%	15.77%
成禧公司	175,505,415	6.78%	175,100,000	99.77%	6.76%
合计	670,231,418	25.89%	583,325,660	87.03%	22.53%

截至2020年12月9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494,726,003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1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408,225,66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5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